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瀞儀

電話：04-37061374

電子信箱：e-34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68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請督導所主管學校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（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）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服儀原則與本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（諒達）及112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2004A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三、近來本署持續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須於氣溫低於幾度、天氣預報寒流來襲始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、限制保暖衣物顏色款式及穿著方式、須向校方申請始能加穿保

花府 113/11/05



11302204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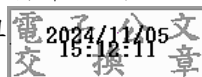
暖衣物、因加穿保暖衣物而遭受處罰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四、特此重申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、特定氣溫或特定氣候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、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不得予以限制，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。

五、有關貴局（府）對所轄學校之督導情形，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貴局（府）督導所轄學校落實檢視學生服儀規定，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相關函文訂定並落實執行，並請加強向教職員工宣導，於實務上依規執行，確實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並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得以落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